**信阳市关于省委省政府环保督察组交办问题**

**调查处理情况的公告**

**河南省委省政府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涉及信阳市环境信访件交办问题办理结果通报如下：**

**第六批D20181029070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涉及区县及部门**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处理处罚和问责情况** | **备注** |
| **1** | **受理编号：**信阳D20181029070号**环境信访问题为：**罗山县定远乡田洼村向新县方向三叉路口，定远乡金玉矿的运输车，运输石子遗撒扬尘。 | **罗山县公路局交通局环保局定远乡** | 举报反映“罗山县定远乡田洼村向新县方向三叉路口，定远乡金玉矿的运输车，运输石子遗撒扬尘”问题属实。经查，“定远乡金玉矿”实应为罗山县金豫石材有限公司，位于罗山县定远乡刘店村，属石子加工企业，法人：王军。项目名称：年开采加工石材1万立方生产线项目。该项目于2013年5月取得了环评手续（罗环审〔2013〕028号），2016年9月通过环评验收（罗环验【2016】13号）。该企业于2018年2月5日因围挡未覆盖到位问题被罗山县环境保护局处罚。2018年10月29日现场核查时,该企业未生产。但该企业进出口与公路相连的路面上有石子散落。 | **属实** | 1、2018年10月29日，公路局调配多辆清扫机械对该路段进行清理，目前，路面已清理完毕。同时，公路局调整该路段养护力量和方式，在原有日常养护基础上早晚各增加1个养护班次，加强道路清扫频次，同时增派2台洒水车、2台小型扫地机，对路面冲洗洒水降尘处理，并加大路面机械清扫力度。2、2018年10月30日，罗山县环境保护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对罗山县金豫石材有限公司下达了《罗山县环境保护局关于罗山县金豫石材有限公司的监察通知》，责令该企业运输石子车辆要严密围挡、覆盖。出入企业的路面要定时清扫、洒水。2018年11月1日，该企业作出承诺：车辆超载、覆盖、围挡不严，决不让其出厂上路。3、责令罗山县公安交警部门、罗山县交通运输部门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严查运输车辆超载、覆盖、围挡不严等违法行为。 |  |